

投标人为小微企业证明材料（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的青云市场环境~~卫生~~保洁和秩序维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云市场环境~~卫生~~保洁和秩序维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银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.0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9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柳州市银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